

## 111-1 學期電子系電子組博士班資格考公告

- 一、 博士生入學或逕行修讀一學期後始可提出資格考申請，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。
- 二、 考試科目：另見「電子系博士班資訊組資格考科目」，學生一次可申請選擇考 1~3 科\*。
- 三、 各科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，若有不及格者，針對不及格科目可於下次舉行考試時間再申請重考一次，選考科目及指定科目不得變更原考試科目，若需重考第二次必須經電子系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。
- 四、 申請日期：10/24 (一) ~ 10/28 (五) (需填寫申請書，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逕送至系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- 五、 考試時間：12/9 (五) 全天
- 六、 資格考考科：

(電子組主修，學號99起適用)

- (一) 半導體組—10 選 2 (固態物理、半導體物理、半導體元件、積體電路元件、量子發光元件、光電元件、半導體記憶元件概論、半導體量測、薄膜技術、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特論)
- (二) 晶片組—10 選 2 (電子學、類比 CMOS 積體電路設計、數位電路 (含數位系統)、積體電路邏輯合成、計算機演算法、類比電流式電路設計、有源線性電路分析合成、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、VLSI 設計與佈局實作、大數據分析)
- (三) 通訊組—5 選 2 (隨機過程、數位通訊、計算機網路、數位信號處理、微波電路)

- \*1. 99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，分為主修及副修，主修部分，依各組科目選考 2 科，副修部分選考 1 科，考試科目只要電子系碩士班曾開課程皆可選考。
2.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依主修各組科目選考 2 科。